

印 刷 合 同

甲 方：礼县应急管理局

乙 方：陈雯打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下述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。

一、制作内容及要求

印刷 2025 年安全生产月“五进”宣传手册，规格 210cm*140cm，质量 150 g 铜版纸，内页 20P 彩色、骑马装订（含打样费），数量 20000 册 × 每本/1.8 元=36000 元。

二、乙方义务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1756

- 1、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的纸张、规格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可以拒收，乙方应负责返工。
- 2、印刷样张须甲方审核签字后才能印刷，未达到签样要求标准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应按时交付货物，逾期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2%给甲方。逾期超过 7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- 4、乙方在交货时应接受甲方的验收，若出现验收不符合的，乙方应立即给予重做更换。

三、甲方义务

- 1、如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印刷品的成品尺寸、纸张、

规格、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的正确无误的文件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校对工作将校稿及时送交乙方，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。

3、甲方应在乙方送的校稿上认真校对批注，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，其中仍有错误，对制版印刷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、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，但甲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加工费为限。

2、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，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加工费为限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礼县应急管理局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陈震打印部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4 日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4 日